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业资本”)于2024年9月30日披露《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》(编号：临2024-064)，相关案件的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法院”)发来的(2024)京民终1298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上诉人(原审原告)：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映雪资本”)

上诉人(原审原告)：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九泰基金”)

上诉人(原审原告)：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长安基金”)

上诉人(原审原告)：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粤财信托”)

上诉人(原审原告)：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长安信托”)

上诉人(原审原告)：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外贸信托”)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国金证券”)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大华”)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：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联合评级”)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：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联合资信”)

案由：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

二、《民事裁定书》相关内容

因原审法院对相关事实未予查明，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1、撤销北京金融法院(2023)京74民初1986号民事判决;
- 2、本案发回北京金融法院重审。

上诉人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756,910.21元、上诉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,609,546.63元、上诉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63,373.26元、上诉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38,779.28元、上诉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899,679.42元、上诉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788,730.34元均予以退回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(2024)京民终1298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